附件1 参建单位年度信用评价表

|  |
| --- |
| **勘察设计单位年度信用评价表** |
|  项目名称： | 　 |
| **勘察设计单位全称** |  | **资质 等级**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法 定代 表 人** |  | **联系 电话** |  |
| **勘察设计项目** |  |
| **勘察设计单位自评意 见** |  **自评本年度业绩信誉为 级。**（良好为“A”级/一般为“B”级/不良为“C”级/严重失信为“D”级）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建设(代建)单位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 评价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 **施工单位年度信用评价表** |
|  项目名称： |
| **施工单位全 称** | 　 | **资质等级**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法 定代表人** | 　 | **电话传真** | 　 | **项目经理** | 　 | **联系电话** | 　 |
| **承 担项 目** | 　 | **合同价款(万元)** | 　 |
| **开工时间** | 　 | **计 划竣工时间** | 　 | **本年度完成投资(万 元)** | 　 |
| **施工单位自评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建设(代建)单位意见**（若填写不下可附纸）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 评价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 **监理单位年度信用评价表** |
|  项目名称： |
| **监理单位全 称** | 　 | **资质 等级**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法 定代表人** | 　 | **电话传真** | 　 | **项目总监** | 　 | **电话传真** | 　 |
| **监 理项 目** | 　 |
| **监 理开始时间** | 　 | **计划竣工时间** | 　 | **监理费用（万元）** | 　 |
| **监理单位自评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建设(代建)单位意见**（若填写不下可附纸）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 评价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 附件2 勘察设计单位年度信用评价标准 |
| **类 别** | **评价标准** | **勘察设计单位自评**（√或×） | **建设(代建)单位评 价**（√或×） |
| **A**（完全符合要求打“√”，否则打“×”） | 1、投标和承担任务过程遵守法律法规。 | 　 | 　 |
| 2、工程勘察进度、深度满足各阶段设计要求，勘察报告所揭示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岩土状况工程条件准确、真实。 | 　 | 　 |
| 3、初步设计深度符合规定深度要求，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不超过“工可”批复投资的10%。施工图设计能控制在初步设计批准的内容范围内。 | 　 | 　 |
| 4、施工图设计合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满足合同要求。 | 　 | 　 |
| 5、设计文件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没有重大遗漏、错误。 | 　 | 　 |
| 6、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及时、到位，及时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 　 |
| 7、项目设计落实生态、环保要求，节约能源、资源，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结构，获得有关部门、建设单位好评。 | 　 | 　 |
| 8、未发现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 　 | 　 |
| 9、按规定时间向有关部门上报数据、报表、反馈单。 | 　 | 　 |
| **C**（存在所列行为打“√”，否则打“×”） | 10、在执行合同中存在业绩信誉不良状况，包括：（1）在业主没有违约的情况下，设计单位提交图纸进度比合同或双方书面约定滞后3个月以上的；（2）现场配合工作差，未能及时解决施工有关问题，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的。 | 　 | 　 |
| 11、勘察设计质量水平低下，包括：（1）勘察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2）勘察设计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3）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或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4）指定或变相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等的生产厂商、供应商的；（5）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6）设计图纸存在较大错、漏、碰、缺问题的。 | 　 | 　 |
| 12、实行设计总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单位督促协调不力，专业设计滞后，严重影响主体工程工期。 | 　 | 　 |
| 13、未经建设单位和原审批部门同意，擅自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 | 　 | 　 |
| **D**（存在所列行为打“√”，否则打“×”） | 14、在承接任务中存在违法行为，包括：（1）以串标、围标等不正当手段中标被查实的；（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3）在承接任务中存在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4）在执行合同中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本工程的。 | 　 | 　 |
| 15、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 　 | 　 |
| 16、因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或由于勘察、设计单位自身原因未及时提交图纸，造成项目停工或施工工期滞后三个月以上；由于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重大设计变更或工程结构需要返工加固而给项目业主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或造成项目建成后使用、生产功能有重大缺陷的。 | 　 | 　 |
| 17、勘察、设计单位有关人员存在严重腐败行为被查实的。 | 　 | 　 |
| **总 评** |  1、A类指标均打“√”，C、D类指标均打“×”的，则总评为A级；2、C类指标中有任一项打“√”，D类指标均打“×”的，则总评为C级；3、D类指标中有任一项打“√”的，则总评为D级；4、非A、C、D级的，则评定为B级。 | 　 | 　 |

附件3 不良信用行为认定标准

 参建单位不良信用行为是指企业在参评项目的建设活动中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等，受到建设或者相关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或者其他不良行为认定所形成的信用行为。

**监理类：**

1、不在岗履职或不按规定及时办理工程验收手续的；

2、对施工现场存在的问题不纠违、不处理，且不按规定上报的；

3、因监理原因导致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或工程交工日期延误的；

4、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或未按主管部门下发的工作文件要求开展工作的；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相关部门查实、通报的其他不良信用行为。

**施工类：**

1、项目机构管理人员不在岗履职的；

2、施工单位不履行主体责任，未开展工程质量、安全自查自纠或未形成闭合的；

3、因欠薪导致信访、围堵道路、干扰政府机关的正常办公等群体性事件，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未及时按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反馈或编制虚假整改反馈材料的；未按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要求开展工作的。

5、因施工企业原因导致工程进展缓慢，工程实际进度严重滞后的；

8、其他影响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业主和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参建单位不良信用行为进行监管，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不良信用行为的参建单位按以下条款给予处分：

（一）出现一次不良信用行为的，由项目业主提出处理意见，报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给予警告处分；

（二）出现两次不良信用行为的，由项目业主提出处理意见，报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给予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年度信用评价定级为C级；

（三）出现三次及三次以上不良信用行为的，由项目业主提出处理意见，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后，年度信用评价直接定级为D级。